

Q/YSH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H 0003 S—2010

仙草（凉粉草）酒

云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530957 S-2010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10年12月30日至2013年12月29日
版本保密形式: 公开

2010-12-18 发布

2010-12-31 实施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仙草（凉粉草）酒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再以仙草（凉粉草 *Mesona chinensis* Benth.）、枸杞（枸杞子）、决明子、玉竹等食药两用物品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提、分离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罐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该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57-1981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指标根据《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 版）》的规定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世定、赵才标、彭贵湖。

仙草（凉粉草）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仙草（凉粉草）酒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再以仙草（凉粉草 *Mesona chinensis* Benth.）、枸杞（枸杞子）、决明子、玉竹等食药两用物品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提、分离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罐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仙草（凉粉草）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GB/T 5009.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试验方法
GB/T 18672 枸杞（枸杞子）
GB/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QB/T 1326.2 白兰地、威士忌、俄得克感官评定方法
QB/T 1981 露酒
DB53/T 92 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一部（2010 版）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及辅料

3.1.1 酒基：应符合 DB53/T 92 的规定。

3.1.2 仙草（凉粉草 *Mesona chinensis* Benth.）、决明子、玉竹等食药两用物品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一部（2010 版）的规定。

3.1.3 枸杞（枸杞子）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5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浅黄绿色至深黄绿色。
澄清度	清亮透明或微显浑浊, 有光泽, 允许瓶底有少量沉淀物或悬浮物。
香气	具有仙草酒应有的香味, 诸香和谐纯正。
口感	醇和、爽口、酒体完整, 无异味。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30.0~65.0
滴定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≤ 6.0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g/L	≤ 25.0
甲醇, g/100mL	≤ 0.04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1.0
锰 (以 Mn 计), mg/L	≤ 2.0

注：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：瓶装酒±1%vol、散装酒±2%vol，总糖实测值允许差为：±20%。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、适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/T 23544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要求

按QB/T 1326.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 理化指标

4.2.1 酒精度、滴定酸、总糖：按 GB/T 1503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2 甲醇、铅、锰：按 GB/T 5009.4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3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：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0344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的要求。包装容器应封装严密、无渗漏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严禁火种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避免强烈震荡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防日晒、雨淋、严禁火种。产品离地离墙 20cm 以上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上述贮存运输条件下，保质期不少于 36 个月。

